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686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石、張陳淑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來文更正表格，表格名稱應註明為「附表」及應增列表格當事人欄位中債務人為「張石、張陳淑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